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議出席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17,167,779股，其中包括1,613,593,699股A股及403,574,08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Futu Trustee Limited(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及託管賬戶(其受益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持有5,104,200股H股未歸屬的附表決權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2530%)，其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依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概無其他方於通函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的股東及股東委託代表共計73人(包括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現場會議及網絡投票)，持有股份共計674,976,976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3.4616%。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提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73,130,377	99.7264%	1,331,082	0.1972%	515,517	0.0764%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73,130,377	99.7264%	1,330,382	0.1971%	516,217	0.0765%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3.	2023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年度業績公告	673,149,077	99.7292%	1,311,682	0.1943%	516,217	0.0765%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4.	分別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2023年度財務報告	673,149,077	99.7292%	1,311,682	0.1943%	516,217	0.0765%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5.	選聘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673,515,722	99.7835%	1,436,417	0.2128%	24,817	0.003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6.	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報酬	673,842,160	99.8319%	1,109,979	0.1644%	24,817	0.003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7.	確定董事薪酬	674,693,868	99.9580%	258,280	0.0383%	24,828	0.003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8.	確定監事薪酬	674,693,868	99.9580%	258,280	0.0383%	24,828	0.003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74,794,819	99.9730%	157,340	0.0233%	24,817	0.003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2.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578,859,714	85.7599%	96,067,234	14.2327%	50,028	0.0074%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3.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563,962,817	83.5529%	110,989,331	16.4434%	24,828	0.003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4.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616,353,682	91.3148%	58,429,298	8.6565%	193,996	0.028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

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兩個月內(於2024年8月25日(星期日)或之前)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8.00元(含稅)(「**現金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凡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現金股息，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派股息，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支付實際金額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分派股息日期(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096727港元)計算，即每10股H股現金分紅8.77382港元(含稅)。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或受理。

深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A股股票(「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由漢坤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的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